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洪清香
被告 蕭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健發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 聲明第1、2項：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房屋（即被告房屋）及破損的採光板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依上開說明，請查報修繕所需費用約略為多少？（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）

2. 聲明第3項：

被告應將遺留在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房屋（即原告房屋）窗戶上的水泥清除。請查報清除所需費用約略為多少？（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）

3. 聲明第5項：

被告應賠償原告房屋毀損費用及精神損害共計6萬元。

4. 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（若標的總價額小於或等於50萬元，將移簡易庭審理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房屋之最新之房屋稅單。又原告房屋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應一併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

01 均不可遮蔽)及其坐落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
02 部,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)、地籍圖謄本。

03 四、如有,請提出原告房屋之建物房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(含屋
04 內區域圖示、房間配置),再約略標示分別在何處漏水、毀
05 損或是遺留水泥,及說明該處狀況,並提出對應該處漏水、
06 毀損或是遺留水泥之現況彩色照片(民事訴訟,原告本有舉
07 證之責,尚不宜逕向檢察官調卷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